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紘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馬淑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